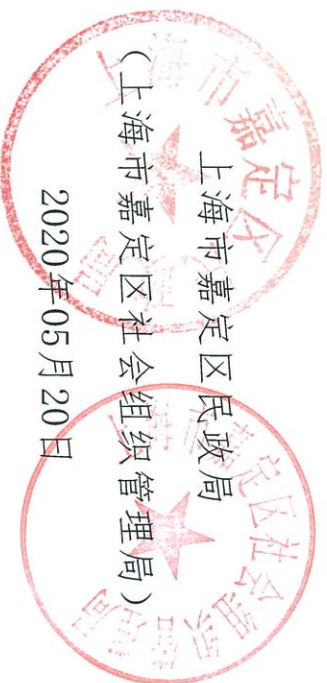
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46号

上海市嘉定区巾帼联谊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5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丽萍变更为陆逸姣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妇女联合会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2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